

「誓死捍衛發言的權利」

全官

十八世紀法國作家伏爾泰(Voltaire)曾經說過：「我不同意你說的話，但我會誓死捍衛你發言的權利。」(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,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.)

西方的民主社會，包括我們加拿大，理論上應該是言論自由的樂土。

但是，經常會有人；個人也好，群體也好，以為他們代表的，他們主張的，才是真理。與他們的看法不一樣的，都是異端，都是攻擊打壓的對象。

去年十月，多倫多大學心理學教授彼德遜（Jordan Peterson），在網上授課片段中，提到他無法認同「政治正確」中的「無性別化」。

所謂「無性別化」，是要禁用「he（他）」，「she（她）」等有男女性類別的代名詞(Pronoun)，代之以目前還沒有定論的其他代名詞。安省人權委員會（OHRC）也把性別身份（gender identity）定義為一個人「自我認定為女性、男性、雙性、無性別，或性別種類中的任何一種性別」。

彼德遜說：「我不理解『無性別』的意思，因為我不知道一個人除了『男或女』外，還可以有什麼其他選擇。性別的定義本身就是二元化，是一種生物現象，由解剖學及染色體來決定。」就是為了他（對不起，我似乎應該用「它」才能符合某些人的要求。）這個立場，彼德遜教授在多大被幾十個人包圍。這些人帶了抗議牌，眾矢之的，指著他鼻子叫囂！那情境，像極了當年「紅衛兵」「批鬥」，只差沒有把教授綁起來「遊街」。

彼德遜教授在傳媒鏡頭前老淚縱橫的那一幕，至今猶歷歷在目。接著，多倫多大學有超過 **250** 個教職員聯名寫信，譴責彼德遜教授的言論是仇恨言論，要求他撤回這種講法。還有其他校外所謂 **LGBTQ** 團體呀，非洲裔團體呀等等忙著幫腔。

好像沒有人想到，把「他 **he**」，「她 **she**」等等一改之餘，是不是也要把從有英文書籍以來，所有的億萬本書都需要一一修正，才是釜底抽薪，一勞永逸？

據說美國十九世紀民謠泰斗福斯德 (**Stephen Foster, 1826-1864**) 的名曲「我的肯塔基老家 (**My Old Kentucky Home**)」，現在很少有人公開唱了；因為歌詞中有那麼一句：「**The darkies are gay**。」又是「**darkies**」又是「**gay**」，在這個講究「政治正確」的 **2017** 年，不被人罵到臭頭才怪！

上星期二，一位代表安省的保守黨籍上議員貝雅 (**Lynn Beyak**)，在上議院 (**Senate**) 一個委員會上發言，評論「寄宿學校」而受到一些上議員及原住民團體的猛烈批評，甚至有人要求她辭去上議員的議席。

從 **1870** 年至 **1996** 年間，聯邦政府推行了一項政策，在全國各地開設了約 **130** 間寄宿學校，「強制」將 **6-18** 歲的印地安人 (**Indian**)，因奴人 (**Inuit**，以前稱為愛斯基摩人) 及梅蒂人 (**Métis**，有歐洲血統的原住民)，集中到這些學校中，接受主流文化教育。目的是要同化這些原住民。

這些學校，政府委託天主教（主要），新教中的聖公會，聯合教會及長老會管理。根據一份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」的報告，除了被迫離家背井外，這些小孩在學校中受到「毆打」，在「言語，身體及性上受到虐待。」並且有大批學生因為營養不良，或感染結核病及天花等傳染病而死亡。

學生的總數前後共有十五萬人，現在尚在世的約有一半。聯邦保守黨政府，在**2008年6月11日**，由總理哈珀正式在國會公開道歉，並且對每一位在世的寄宿學校學生補償金錢。如果受到性侵或者受到嚴重傷害的，還可以起訴政府。貝雅上議員的發言，其實是要大家瞭解，寄宿學校也有正面的那一面，而不是一面倒的負面。就是那麼一點看法，□得反對人士費那麼大勁去猛烈批評，甚至要求她辭職嗎？

香港來的朋友，很多當年受過宗教學校，尤其是天主教學校的栽培。而絕大多數，都對那些無私貢獻的神職人員，抱有感激的心。

爛蘋果自然會有。但，十五萬學生，都碰到爛蘋果？

www.theccca.ca